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厅文件

鄂人社职管〔2010〕12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卫生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
局，省直有关部门，各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我省 201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卫
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
110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一
并贯彻执行。

一、报名范围

凡符合国家规定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的考试。对列入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从2011年开始全部参加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我省不再组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未列入国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我省仍采取评审的方式进行。

对县以下乡镇级医疗卫生单位（不含城市的社区医疗卫生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省人社厅、卫生厅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低于国家标准的省内合格标准，颁发省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使用范围仅限为省内乡镇级医疗卫生单位。同时，对国家级贫困县乡镇医疗卫生单位考生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并颁发我省贫困县乡镇单位有效的省内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二、报名时间

2011年1月10日~20日，其中，2011年1月10日~16日为个人网上报名时间，2011年1月10日~20日为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各地区现场确认具体开始时间咨询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三、报名地点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原则上县及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均设报名点）以及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报名点。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鄂单位及省属单位的报考人员，按单位属地原则在对应市、州的报名。其中，部、省属在汉单位在省直考点报名，报名点为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省卫生厅一楼）。

四、报名程序

（一）申请报名人员在个人网上报名期间，必须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www.21wecan.com）和湖北卫生人才网（网址：www.hbwsrc.net）填报相关信息，才能完成网上报名。

首先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注册并填写个人报考信息，打印《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再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注册并上传报考资格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取得报考审核编号，并将该编号填写在《报名表》右上角空白处，完成个人网上报名。

（二）完成网上报名的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报考相关证书原件、《报名表》（填写了审核编号的）及报名费，一起交至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进行原件审核。个体诊所、医药公司的人员，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社会流动人员等，以档案托管的人事档案代理机构为报考单位集中将以上材料原件送至当地县（市、区）或市州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三）各单位人事部门登陆湖北卫生人才网，审核本单位报名人员证书原件，审核完毕并提交数据后，在报名确认时间段内将《报名表》（填写了验证码的）交至单位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四) 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级人社(职改)部门负责。其中,市州和县(市、区)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当地人社(职改)部门、省直单位由省卫生人才中心会同省人社厅职称处,通过湖北卫生人才网调阅本考点的考生个人资料,对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在中国卫生人才网上进行报名确认操作,并打印《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确认表》,考生报名才成功。

(五) 审核完成后,以考点为单位上报经市州人社(职改)部门、卫生局审核盖章的人员花名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将建立报名人员个人报名信息备案数据库和诚信档案系统,并适时抽查部分报名人员证书原件。

五、其他事项及要求

(一) 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设置117个考试专业(不含“护理学(士)”专业,该专业的考试相关事项另行通知),专业代码为301—360、102、202、367、204、374的65个专业,四个科目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其余52个专业四个科目仍采取纸笔考试的方式进行。

(二) 考生上传到湖北卫生人才网的报考资格相关证书(如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真实性由考生个人和单位负责,经查实上传作假证书者,考前取消考试资格,考后取消考试成绩并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考试,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三) 报考单位(含人才市场)在考生《报名表》相应位置盖章,不得挂名报考,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所有经盖章审核的考生《报名表》(或《确认表》)由各考点留存,作为纸质档案备查。

(四) 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考生个人可通过各报名点、考点或湖北卫生人才网自愿购买。

(五)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文件规定,考试报名费为初级专业50元/科,中级专业70元/科。

(六) 各地人社、卫生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严格报名条件和资格审核程序,严肃考风考纪,严防泄密,保证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关于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110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卫生厅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卫生 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 通知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卫生部
人事司、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500 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0〕110号

关于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卫生局：

按照《关于201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0〕90号）安排，为保证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符合卫生部、原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和《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

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三、报名参加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止2010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四、自2011年度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增加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215、391）专业类别。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对未列入《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的专业，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301至365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六、临床医学（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0）以及中药学初级（士）、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102、202、367）、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等 65 个专业“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4 个科目的考试，均采用人机对话的方式进行。其他 52 个专业的 4 个科目仍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限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八、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1、22、 28、29 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1：00—12：30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30—18：00

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1 日	9 : 00—11 : 00
相关专业知识		14 : 00—16 : 00
专业知识	5 月 22 日	9 : 00—11 : 00
专业实践能力		14 : 00—16 : 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卫生部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九、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考生网上报名方式，各地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应当统一使用《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系统》软件进行考生的确认和资格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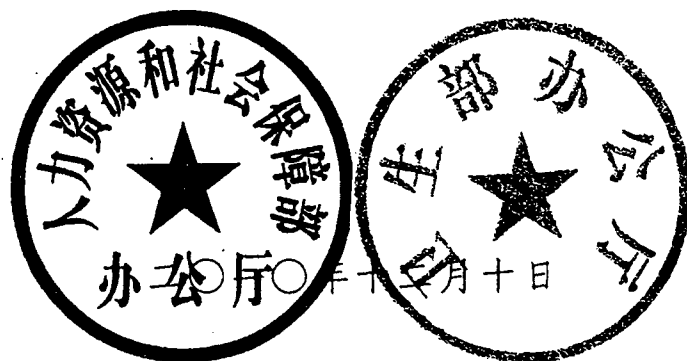
十、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一、为保证各地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协调和平衡，2010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继续会同卫生部门，依据国家公布的该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聘任卫生专业中、

初级技术职务的标准。各地确定的标准应报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事部第3号令）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做好201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保密工作，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101	药 学
102	中 药 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 养
109	理化检验技术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 业 名 称
201	药 学
202	中 药 学
203	护 理 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理化检验技术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本外合办普通班	071
本外合办专科	081
本外合办本科	181
本外合办硕士	281
本外合办博士	381
本外合办博士后	481
本外合办学位	581
本外合办证书	681
本外合办学位	781
本外合办证书	881
本外合办学位	981
本外合办证书	091
本外合办学位	191

主题词： 人力资源 专业技术人员 卫生 考试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14 日印发